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圖書館圖書資料違規使用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 1 條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圖書館借閱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 2 條 借閱之館藏資料如有遺失、割頁、批註、污損或其他損壞等情事，得要求借閱人賠償，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以圖書資料理賠：

(一) 不得以平裝本抵賠精裝本。

(二) 以與原圖書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

(三) 無法購得同一版本之圖書資料時，除珍本圖書外，得以新版本賠償，惟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圖書資料如為套書者，應賠償新版本之全套，並不得主張殘存之圖書或全套書之權利。

(四) 多媒體視聽資料及圖書之附件為非書資料者，其賠償應為公開播映版。

(五) 未以現購圖書資料賠償者，需攜帶訂單到館辦理賠償手續，逾三十日仍未賠償者，按逾期時間課以逾期處理費。

二、以現金理賠，計費方式如下：

(一) 按購入價格以現金賠償。

(二)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圖書資料，賠償金額：外文圖書資料新臺幣三千元(精裝)，新臺幣二千元(平裝)；中文圖書資料新臺幣二千元(精裝)，新臺幣一千元(平裝)；外文視聽資料新臺幣三千元，中文視聽資料新臺幣二千元。

(三) 圖書之附件若為非書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然確實無法自行零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價時，則以整套價格依本條款所訂辦法計價後賠償。

(四) 珍本圖書由圖書館請專家鑑定估價後賠償。

(五) 成套之圖書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無法單獨計價時，應以該套圖書資料全套之購入價格之價格賠償；若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閱之資料，悉依第二條第二款賠償。賠償人不得主張該套圖書資料殘存部分之權利。

第 3 條 凡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或在館內損毀圖書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為維護公共財產，凡違規使用之讀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 圖書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訂之辦法計算價格後，乘以二倍之處理費。

(二) 視聽資料以該套資料訂價三倍之處理費。

(三) 期刊為事實發生時該年訂費三倍之處理費。

一、為端正社會風氣，凡違規使用之讀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逕送權責單位處理。

(二) 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以學校公文函送該校或機構處理，除追繳處理費外並應函覆其處理情形。

(三) 如有不配合之學校或機構，得拒絕其單位人員使用本館。

(四) 拒絕告知單位或不屬任何單位之社會人士，通知校警處理。

二、停止其借閱權一年。

三、 違規情形嚴重者，移送法辦。

第 4 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